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對我們目前在中國的業務活動產生影響的最重大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中國法律**」）概要，其日後可能發生變化。然而該概要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詳細分析，且並非旨在盡列適用於我們在中國運營的所有中國法律。

與公司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公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備法人資格，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已出資的註冊資本額為限。《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外國投資者通過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統一系列出股權百分比要求、管理層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負面清單以外的任何領域應按照境內外投資國民待遇的原則進行管理。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施行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內地進行投資活動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向主管商務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未有按照規定報送投資信息，且經商務主管部門通知後未有補

監管概覽

報或者更正該信息的，商務主管部門應當責令其在20個工作日內作出改正。如未在規定期限內作出更正，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可被處以人民幣10萬元至人民幣30萬元罰款，如存在其他嚴重違法情形，則可被處以人民幣30萬元至人民幣50萬元罰款。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和其他企業的海外投資活動須受商務部和省級主管商務部門管理和監督。商務部及省級主管商務部門應根據投資的實際情況對企業的境外投資進行備案或審批管理。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或任何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須實行審批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應實行備案管理。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起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實施的敏感類項目，應當實行審批管理。核准機關為國家發改委。由投資者直接實施的非敏感項目，即投資者直接出資、投入資產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項目，應辦理備案管理。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發行上市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以及幾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境外上市法規》**」），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尋求在境外市場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證券的，須在境外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法規》，如出現下列任何情形，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證券發行上市；(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

監管概覽

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的；(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及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而言，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有關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

與能源有關的法律、法規及政策

能源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1月8日發佈並於2025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國家推進太陽能開發利用，堅持集中式與分佈式並舉，加快光伏發電基地建設，支持分佈式光伏發電就近開發利用，積極發展光熱發電。

可再生能源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5年2月28日發佈並於2009年12月26日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國家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列為能源發展的優先領域，通過制定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總量目標和採取相應措施，推動可再生能源市場的建立和發展。國家鼓勵各種所有制經濟主體參與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利用，依法保護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者的合法權益。電網企業應當與按照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規劃建設，依法取得行政許可或者報送備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簽訂並網協議，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符合並網技術標準的可再生能源並網發電項目的並網電量。發電企業有義務配合電網企業保障電網安全。

監管概覽

分佈式光伏發電

《分佈式光伏發電開發建設管理辦法》由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1月17日頒佈並實施，旨在規範促進分佈式光伏發電發展，並就分佈式光伏發電的行業管理、備案管理、建設管理、並網及運營管理作出規定。

產業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國家能源局於2025年1月27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深化新能源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促進新能源高質量發展的通知》，所有新能源項目(風電、太陽能發電)上網電量原則上全部進入電力市場，上網電價通過市場交易形成。新能源項目可報量報價參與交易，也可接受市場形成的價格。

根據國家發改委等部門於2025年3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促進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市場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及時自動核發綠色證書，加快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登記備案，並在原則上於當月內完成上個月並網項目的登記備案。提升綠色電力交易規模。加快提升以綠色電力和對應綠色電力環境價值為標的物的綠色電力交易規模，穩步推動風電(含分散式風電和海上風電)、太陽能發電(含分佈式光伏發電和光熱發電)，以及生物質發電、地熱能發電、海洋能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參與綠色電力交易。

與電站建設及發電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20年1月16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和資質標準實施意見》，施工總承包項目(包括電力工程施工總承包)應由取得相應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承擔。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施工其承包的施工總承包項目範圍內的全部專業工程，或依法將專業工程分包。分包具有資質要求的專業工程時，應分包予具備相應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分包勞務作業時，應分包予具備施工勞務資質的企業。

監管概覽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5年2月15日頒佈並於2005年5月1日實施的《電力監管條例》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1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3月1日實施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在中國內地從事電力業務的企業，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除特殊情形外，任何單位和個人未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已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的單位，享有並承擔有關規定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接受國家能源局及其機構的監督管理。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25年4月11日頒佈、2025年7月1日起實施的《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管理辦法》，在中國內地從事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活動的企業，須依照相關規定取得承裝(修、試)電力設施許可證。任何實體未經取得有關許可證，不得從事裝、承修、承試電力設施活動。

有關土地、規劃及施工許可證的法律及法規

土地使用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國有土地可依法出讓或劃撥予建設單位使用。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施行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縣級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生效；不動產權屬證書是持有人享有該不動產所有權的證明。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9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及《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家實行不動產統一登記制度。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以出讓和劃撥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均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

監管概覽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有關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建設單位或者個人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城鄉規劃實施的影響的，有關部門應責令其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有關部門應責令建設單位或者個人限期拆除建築物、構築物，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並處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國務院項下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建設單位應當自領取建設工程許可證之日起三個月內進行建設。如果未能按期開工，應向發證機關申請延期，而每宗最多僅可批准延期兩次，每次批准延期最長為3個月。對於既未按期開工亦未申請延期或超過獲準延期期限的項目，其施工許可證的有效期自動屆滿。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實施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違反本條例規定，應當責令停止施工並改正，並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與安全生產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生產水平，確保其生產安全。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其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和有關法律、行

監管概覽

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所載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導致被處以罰款、暫停營運、責令停產停業，造成嚴重後果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並對其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以下原則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i)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未取得主管政府機關的授權，不得拆除或閒置該等設施。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法規

產品質量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貿易標準的，應當符合有關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違反上述責任及義務的生產者、銷售者造成消費者損失或人身、財產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對違法行為，主管機關可以採取行政處罰，如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如有），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等。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民法典，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消費者保護

根據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有權要求經營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經營者應當保證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務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對可能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商品和服務，經營者應當向消費者作出真實的說明和明確的警示，並說明和標明正確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務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發生的方法。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中國內地貨物進出口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海關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所有進出口貨物均須由發貨人或收貨人，或由發貨人或收貨人委託的代表辦理報關納稅手續。為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應當依法向海關辦理備案手續。違反相關法律、管理條例的，應當依照相關規定予以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1985年1月1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有三種類型的專利，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5年(申請日為2021年6月1日後的外觀設計專利)，所有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依照《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互聯網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應當負責管理中國內地的互聯網域名。域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與申請註冊的域名有關的真實、準確、完整信息，並簽署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者將成為相關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須與全職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應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則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國內地企業須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職工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單位與其職工約定或職工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等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單位未按適用法律繳納社會保險費，而職工依據《勞動合同法》要求終止勞動合同並向單位索償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職工及單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比例不得少於過去1年每月平均薪金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發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內地的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然而，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以及全國人大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內地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或者不動產，或者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並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服務、郵政服務、基礎電信服務、建築或者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或者銷售或者進口《增值稅法》所列貨物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9%；除另有規定外，銷售服務或者無形資產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6%；跨境出口貨物或者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的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0%。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派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以外幣支付。相反，倘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項目(如償還外幣計值的貸款、直接海外投資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或衍生產品等)，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批准或向其辦理登記。外商投資企業獲準將除稅後溢利兌換為外匯，並自其於中國內地的外匯銀行賬戶將有關外匯匯出。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實施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境內企業應當自境外上市或超額配股權完成首個交易日起30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地所在省或直轄市的中國人民銀行地方分行辦理境外上市備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倘該等資金保留於境外用以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貸款及其他業務，境內公司須於境外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完成日期前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或備案文件，並應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數據、網絡及信息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6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規定了支持促進數據安全與發展的措施，建立健全國家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並明確組織和個人在數據安全方面的責任。《數據安全法》引入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規定個人信息的範圍及處理個人信息的方式，制定個人信息處理規則及個人信息跨境提供的規則，並明確個人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的權利及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